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庭長 洪嘉蘭

連絡電話：(05) 2783671 #6457 編號：110-003

就住、居所或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至本院出庭之防疫因應措施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月15日宣布自該日起至同月28日止，提升臺北市、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疫情防堵之困難，本院針對主事務所或住、居所位於臺北市、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至本院出庭之措施如下：

- 一、本院將先請各股書記官查明有無於上述期間傳訊主事務所或住、居所位於臺北市和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除具時效性、緊急性、必要性之案件外，本院將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彈性調整庭期。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注意本院通知是否改定或取消庭期，並建議主動向本院聲請改期，避免遺漏。
- 二、本院就改定或取消庭期之案件，將儘速於官網上公告相關案號，並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三、本院強制執行案件，如於上開期間有通知臺北市、新北市地區的當事人或關係人到院詢問，比照上開方式辦理。